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 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9 人, 营业收入为 163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16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 中型企业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26 日

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